

公視基金會不定期人員職務體系表

職等	職務體系														
	主管類		行政類		節目企製類			節目技術類		工程技術類		新聞編採類		研發類	
12					資深企劃師*	資深製作人*	資深編導*	資深導播*	資深指導*	資深工程師*	資深記者*	資深編輯*	資深編譯*	資深研究員*	
11			董監事會執行秘書	資深專員*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9	副理	組長			專員	企劃師	製作人	編導	導播	指導	工程師	記者	編輯	編譯	研究員
8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

(說明 1)：全會共分十二職等，每一職等不另細分級別。

(說明 2)：■ 主管類：包含副理、組長、副組長等人員。

■ 行政類：(1) 董監事會執行秘書。

(2) 一般行政人員：會計、出納、總務、人事、行政、秘書、法務、圖書管理、行銷、護理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
(3) 特殊勤務人員：駕駛、總機、郵務人員。

■ 節目企製類：包含製作人、編導、企劃、執行製作、節目助理人員。

■ 節目技術類：包含導播、指導(美術、燈光、成音、剪輯、音效、攝影、電腦繪圖、製播管理人員)、師級(美術、燈光、成音、剪輯、音效、攝影、電腦繪圖、化妝、道具、服裝、製播管理、庫房管理人員)、製作助理(美術、燈光、成音、剪輯、音效、攝影、電腦繪圖、化妝、道具、服裝、場務、字幕、製播管理、庫房管理人員)。

■ 工程技術類：包含維護、維運、播映、視訊、衛星、資訊、技術指導人員。

■ 新聞編採類：包含記者、編輯、編譯人員。

■ 研發類：研究人員。

(說明 3)：*職等跨距為 10-12(或 11)職等之資深職務，內含『資深職務二級』，其職等為 10 或 11 職等；原任主管轉任非主管類之資深職務二級時，未來晉升職等至高於原主管職務上限職等者，須經專業評鑑小組評鑑通過後，始得晉升。【釋例：原 10 職等副理轉任 10 職等資深職務二級，如經專業評鑑小組評鑑通過後，始得晉升為 11 職等資深職務二級。】

(說明 4) 各單位得視任務必要，簽核派任召集人，協助主管處理各項作業。